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 月 24 日 DC05002862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 22 日 10 時 12 分許，在本市○○公園內違規停放，違反行為時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行為時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開立 112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55162 號舉發本案違規通知單，並以 112 年 11 月 24 日 DC05002862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12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2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行為時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

錄)

項次	3	13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情節狀況 處分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罰鍰。 ……	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罰鍰。 ……

」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

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現場未設有任何公園告示，訴願人當日將系爭車輛停放在高壓電塔下，無法辨別該地點屬公園範圍內，現場告示不清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現場停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現場未設有任何公園告示，其當日將系爭車輛停放在高壓電塔下，無法辨別該地點屬公園範圍內，現場告示不清楚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規定裁處之。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地點為本市○○公園範圍內，其出入口即豎立有禁止停車之標示；且原處分機關於本市○○公園設有載明禁止車輛進入之告示牌，及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以為提醒；有本市○○公園相關告示牌位置圖、告示牌照片及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於進入本市○○公園範圍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尚難以現場告示不清楚等為由，冀邀免責。況該公園出入口附近除設有告示牌外，並於地面鋪設無於公園地磚之行人步道，使民眾得辨識公園範圍。訴願人係騎乘系爭車輛經由行人步道停放於系爭地點，且系爭地點位於屬公園範圍內之高壓鐵塔下方及○○抽水站旁，並無劃設停車格，訴願人疏未注意入園應遵守之規定，未確認是否為合法停車地點，而違規停放，應有過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